

附件 1

“海澜之家”2024 年中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冠军杯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马术协会

二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24 年 3 月 15 日-3 月 17 日，广州泰骏

三、竞赛项目

(一) 青年组 1.20 米级别：1.15 米第一场、1.20 米第二场(采用 F 级积分标准)

(二) 公开组 1.10 米级别个人赛：1.05 米第一场、1.10 米第二场 (采用 G 级积分标准)

(三) 公开组 0.90 米级别个人赛：0.80 米第一场、0.90 米第二场(采用 H 级积分标准)

(四) 公开组 0.60 米级别个人赛：0.50 米第一场、0.60 米第二场 (采用 I 级积分标准)

(五) 公开组 0.30 米级别个人赛：0.30 米第一场、0.30 米第二场

四、参赛资格

(一) 参赛单位及运动员须完成 2024 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手续。参赛运动员须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。青年组须达中一级，1.10 米级别须达

中二级，0.90 米级别须达中三级，0.60 米级别须达初一级，0.30 米级别中二级及以下方可参加。

(二)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。在符合骑手等级的情况下 0.60 米参赛人马组合可兼项 0.30 米级别，其他级别马匹不可兼项。每个运动员最多报 4 匹马参赛，每个级别最多报 2 匹马参赛，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。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工作人员 3 人，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。

(三)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，须在中国马术协会完成 2024 年度注册手续。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2-21 岁（2003 年至 2012 年出生）；公开组运动员年龄为 7-21 岁（2003 年至 2017 年出生）。

(四)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，马匹须完成中国马术协会 2024 年度马匹登记，马龄须达 6 岁（2018 年及以前出生）。

(五) 参赛马匹只能由一名骑手骑乘。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，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。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，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。

(六)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，并由所在地、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，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 2024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 27 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。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及技术会公布为准。

(二) 青年组 1.20 米级别分为两场进行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第一场比赛完赛的人马组合有资格参加第二场比赛，两场均完赛方可第二场的成绩获得积分，如第一场未完赛则可选择向下低一级别的第二场比赛参赛。

第一场为 1.15 米级别争时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，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。第一场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.2.1 执行，无附加赛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第二场比赛为 1.20 米级别，比赛为一轮+附加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，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。第二场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.2.2 执行，如果第一名出现罚分相同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，附加赛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其它名次根据罚分和时间排名。

(三) 公开组 1.10 米级别分为两场进行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第一场比赛完赛的人马组合有资格参加第二场比赛，两场均完赛方可第二场的成绩获得积分，如第一场未

完赛则可选择向下低一级别的第二场比赛参赛。

第一场为 1.05 米级别争时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，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。第一场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.2.1 执行，无附加赛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第二场比赛为 1.10 米级别，比赛为一轮+即时附加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，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。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.2.2 + 245.3 执行，若参赛者第二场第一轮零罚分，裁判将再次敲铃，选手在 45 秒之内直接进入即时附加赛，凡离开场地者视为放弃附加赛。附加赛争取时间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若无零罚分骑手，则无选手需进入即时附加赛，排名根据第二场第一轮罚分和时间进行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骑手看路线时，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，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。

(四) 公开组 0.80-0.90 米级别个人赛分为两场进行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第一场比赛完赛的人马组合有资格参加第二场比赛，两场均完赛方可第二场的成绩获得积分，如第一场未完赛则可选择向下低一级别的第二场比赛参赛。

第一场为 0.80 米级别特殊两段赛，比赛包含两段，行进

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，期间不间断，第一段的终点即为第二段的起点，第一段不争时，第二段争时，完成第一段比赛的骑手（若未淘汰或弃权，不管是否产生障碍罚分或时间罚分）可直接继续第二段。排名根据两段的罚分相加，两段总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；若两段总罚分相同，以第二段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第二场比赛为 0.90 米级别争时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，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。第二场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.2.1 执行，无附加赛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（五）公开组 0.50-0.60 米级别个人赛分为两场进行。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。第一场比赛完赛的人马组合有资格参加第二场比赛，两场均完赛方可第二场的成绩获得积分，如第一场未完赛则可选择向下低一级别的第二场比赛参赛。

第一场为 0.50 米级别贴时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00 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最佳时间为允许时间减 4 秒。超过允许时间，每 1 秒罚 1 分；超过限定时间，运动员被淘汰。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以比赛用时接近最佳时间者（双边贴时），名次列前。

第二场为 0.60 米级别计分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，以 1-10 分分别记分，每完成相应分数障碍则获得相应

积分，失败不记分。最后一道障碍设有魔鬼障碍，成功完成魔鬼障碍获得 20 分，若失败倒扣 20 分。其他失误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比赛设置最佳时间(双边贴时)，为允许时间减 4 秒，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，超过限定时间，运动员淘汰。最终排名按照得分多者获胜，如得分相同，则行进时间最接近最佳时间者，名次列前。

(六) 公开组 0.30 米级别个人赛分为两场进行。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。

两场均为 0.30 米级别贴时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00 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最佳时间为允许时间减 4 秒。超过允许时间，每 1 秒罚 1 分；超过限定时间，运动员被淘汰。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以比赛用时接近最佳时间者(双边贴时)，名次列前。

六、裁判员和仲裁

(一)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，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(二)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，按中国马术协会《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(一) 各级别截止验马前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6 个，取消该组别，第二场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6 个不予授予积分；第一场前 3 名颁发证书，前 8 名发放奖金。第二场实际参赛

的人马组合 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，不足 9 个，按参赛的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。前三名颁发奖牌、证书、马花，4-8 名颁发证书、马花。

(二) 比赛设“最佳马主奖”，青年组 1.20 米级别冠军马匹的马主为最佳马主，颁发奖杯一座。

(三) 比赛设“最佳马匹形象奖”，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，颁发奖杯一座。

八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各参赛单位、运动员及马匹未完成中马协 2024 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为比赛前 10 天。联系电话：010-87181877，联系邮箱：cd@c-e-a.org.cn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508。逾期报名，按不参加论。

(二)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。

九、器材和经费

(一)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。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。未注射马流感疫苗的马匹将不得参赛。

(三) 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